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21〕37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16日

中原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窨井盖设施安全运行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促进我区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根据《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1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郑州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4号）要求，拟在2021年至2023年全面开展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和乱点，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

愉悦”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不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在区窨井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确定权属，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坚持依法治理。窨井盖权属单位和管理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逐步推广应用具备防盗、防滑、防移位、防沉降、防坠落等功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窨井盖安全性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2021年6月底之前，完成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区域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12月底前对所有普查统计的窨井盖统一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城市道路2021年完成主次干道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2022年完成支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2023年完成背街小巷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其它公共区域窨井盖，以城市道

路为参照同步完成周边其它公共区域窨井盖的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城市道路范围窨井盖，以打造美丽街区和提升城市道路品质为目标；其它公共区域，以建设和谐家园、强化安全管理和消除安全隐患为目的。

四、整治范围

全区城市道路、广场、免费公园（游园）、绿地及体育场地等城市公共区域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

学校、医院、商场、市场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设置的窨井盖专项整治参照本方案实施。

五、整治内容

（一）明确权属，开展全面普查。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普查，厘清各类窨井盖（包括联建、共用管道井）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并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窨井盖的管理责任和治理任务。

（二）规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窨井设施施工要结合运行环境和设计使用年限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安装。加强窨井盖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窨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盖在建成移交时，应设置统一标识。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分类整治，确保安全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台账，统筹有序开展整治。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盖，由产权管理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填埋；对低洼、易涝地方的窨井，要逐步加装防坠设施，防止出现人员坠井情况，提高安全性。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盖，要及时进行更新改造。在整治中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短时间难以完成改造的，应完善相应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消除安全隐患。

（四）规范标识，实施信息化管理。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内容包括编号、类别、产品型号、执行标准、规格材质、承载等级、生产日期、管理单位等相关信息。要结合窨井盖普查，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电子档案。为更好开展窨井盖智慧化升级改造，可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五）加强巡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窨井盖管理单位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员日常巡查、环卫工人报修、群众投诉、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进行处理。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市政、交警、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设施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各地要将窨井盖应急处置作为城市

地下管线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治理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确定以下标准：

（一）窨井盖病害的判定标准

1. 井周破损，窨井井周 1.5 米×1.5 米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车辙、翻浆、剥落等病害。

2. 路框差超标，窨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象，检查井高差 ≥ 15 毫米，雨水篦子高差 > 0 或 $<$ 负 15 毫米。

3. 井盖框差超标，井盖和井框高低差超标，检查井高差 ≥ 5 毫米，雨水篦子高差 > 0 或 $<$ 负 10 毫米。

4. 窨井存在井盖歪斜、响动、反扣问题。

5. 车行道上设置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6. 收水井及人行道设置的井盖为非球墨铸铁井盖。

7. 雨（污）水井、井室较深等存在人员坠落危险的窨井未安装防坠网。

（二）窨井盖病害的维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用于窨井病害治理的井盖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要换的新井盖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车行道病害窨井治理应使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并有防坠落装置，安装应使用球墨铸铁调节环和氯丁橡胶垫块。

3. 井盖周围路面修复材料应与周边路面材料相同或高于周边路面材料性能。应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碾压密实，无松散、开裂、脱层等破损现象。

4. 井盖修复面外观应美观，井盖顶面标有检查井类型和管理单位名称等标识。车行道上应为圆形，人行道上宜为方形。

5. 城市道路人行道范围内的井盖设施不宜设置在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对影响盲道铺装的各类井盖设施，应采用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的形式铺装，其井盖应以球墨铸铁作为基本构件材质。

6. 应参考相关标准对破损严重、应装未装防坠网的各类检查井，采取井周加固、防沉降及安装防坠网等措施。

7.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或等于8毫米，井盖与井框高差不大于5毫米，无翘跛、响动和错盖现象。

（三）新建道路窨井盖的施工标准

1. 窨井盖施工进场时应配有产品合格证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

3. 窨井井周回填应在管线及窨井验收合格后进行，防沉降

做法施工应在井筒、道路基层施工完成之后，道路面层施工之前进行，具体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 执行。

4. 新建道路雨（污）水窨井盖应实现中原区“城市大脑”项目中智慧化功能。

（四）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标准

1. 按照“科学规划、同步改造、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中原区“城市大脑”项目和道路新建、改造、大中修工程，同步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监控、精准化调度的目标。

2. 以保障公众安全、经济适用、贴合实际为导向，对重点区域、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监管盲区的窨井盖（如易积水区域的雨〔污〕水井盖）采取智慧化窨井盖更新、加装智能设备等措施，实现窨井定位、电子档案、状态感知、信息预警等信息化、智慧化功能。

3. 智慧化窨井盖及加装智能设备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能在窨井使用环境中正常工作。

4. 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应纳入中原区“城市大脑”项目，涉密信息应进行加密及安全处理并上报至郑州市“城市大脑”相关数据平台，用于日常管理、统一调度。

七、责任分工

区城管局是全区窨井盖治理提升牵头单位，负责统筹考虑各

类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全区窨井盖病害治理台账，负责辖区已接管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负责具体实施督查考核、奖励惩处等工作。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治理工程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窨井设施及病害治理资金的落实。

区政务办负责做好区级智慧化窨井盖及城市大脑的信息共享和数据打通工作。

区城建局负责抓好本行业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抓好职能范围内本行业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导辖区教育系统抓好本系统范围内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抓好本行业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抓好本行业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抓好本行业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窨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督导交通部门监管道路的各类窨井盖治理提升

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抓好本辖区范围内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本系统所有的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日常监管及资金保障工作。

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居民小区、企业内部等区域的窨井盖，由各权属单位负责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对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对辖区内无法确认产权单位的各类窨井盖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对有物业服务单位的居民小区内的各类窨井盖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普查建档、治理提升，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对无物业服务单位的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各类窨井盖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中原区窨井盖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委局、各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井盖办）和区窨井盖治理提升技术中心（以下

简称技术中心), 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年度整治计划的制定、重要问题的协调, 检查考核等工作。技术中心设在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负责全区窨井盖标识、普查建档、维修养护等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做到建管并重。按道路管理层级,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新建道路涉及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资金按照郑政文〔2020〕111号文件要求执行; 区管道路的各类窨井井周病害(如井周碎裂、沉降、凸起等)治理由区财政出资; 窨井本身病害(如井盖缺失、破裂、盖框差超限、跳板异响、井筒破损等)由产权单位出资治理; 产权不明窨井病害由区财政出资治理; 随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更换窨井盖, 由产权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窨井盖, 安装施工费用纳入道路改造、道路大中修工程预算; PPP模式运营管理道路涉及的窨井盖治理提升参照郑政文〔2020〕111号文件要求执行。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委局、各有关单位要区分情况, 对本次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确需区财政出资治理费用编列专项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确保窨井设施出现安全隐患, 能够及时予以修复。

(三) 加强督导考核, 确保整治实效。区窨井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大城管“序化”工作考核要求, 将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纳入全区综合

考评改进城市管理专项绩效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报至区委、区政府，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上级领导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限时解决，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曝光、约谈、问责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与文明单位创建挂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